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人 民 出 版 社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

ISBN 7-01-003574-1

I. 乌… II. 中…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协定 ②世界贸易组织-文件-中国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6846 号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WUIACUI HUIHE DUOBIAN MAOYI TANPAN JIEGUO:FAJU WENBEN

ZHONGGUO JIARU SHIJIE MAOYI ZUZHI FALU WENJIAN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68.5

字数:1499 千字 印数 1—30000 册

ISBN 7—01—003574—1/F·805 定价:150.0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收录了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主要法律文件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的中文译文。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的主体是《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即《WTO 协定》），《中国加入议定书》及其附件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是规定中国加入 WTO 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

本书的前面部分收录了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出版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的中文译文，包括 1993 年 12 月乌拉圭回合结束时达成的每一项协定的文本，同时作出的相关决定和其后于 1994 年 4 月在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上作出的相关决定。在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上签署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和《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此外，一些代表团还签署了《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4 所指的 4 个诸边协定中的一个或多个。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未收录数量众多的关税减让表和服务承诺减让表，这些减让表是《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两个诸边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和《国际牛肉协定》已于 1997 年年底终止，可另外获得。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被称为“GATT 1994”，是以被称为“GATT 1947”的原《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文本为基础的。GATT 1947 历经 GATT 缔约方全体所作决定的修正，现收录在本书。为方便读者，还增加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一书未收录的《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和《政府采购协定》两个诸边贸易协定的中文译文。

本书的后面部分收录了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中国加入议定书》及其附件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国加入议定书》及其附件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是中国与 WTO 成员在加入谈判中达成的协议，对中国和 WTO 成员均有约束力，现已成为《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法律文本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为各项协定和协议的正式文本，中文译文仅供参考。

缩略语

AMS	(《农业协定》)综合支持量
BISD	《基本文件资料选编》(由 GATT 出版)
CCC	海关合作理事会
CCC	
Secretariat	海关合作理事会秘书处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DSU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简称《争端解决谅解》
DSB	争端解决机构
FAO	联合国粮农组织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1994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HS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简称“协调制度”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IEC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
MFA	《多种纤维协议》
PGE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常设专家小组
SCM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Secretariat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SSG	(《农业协定》)特殊保障
ST	(《农业协定》附件 5)特别处理
TMB	纺织品监督机构
TPRB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TPRM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TRIMs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TSB	纺织品监督机构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Bank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即世界银行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TO Agreement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简称《WTO 协定》

目 录

出版说明·····	i
缩略语·····	ii
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宣言·····	1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	3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5
附件清单·····	14
附件 1A: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	15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6
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条第1款(b)项的谅解·····	17
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7条的谅解·····	18
关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	20
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4条的谅解·····	22
关于豁免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义务的谅解·····	24
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8条的谅解·····	25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	26
农业协定·····	28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47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57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97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113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117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135
装运前检验协定·····	157
原产地规则协定·····	164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173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179
保障措施协定·····	211
附件 1B: 服务贸易总协定·····	218
附件 1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45
附件2: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271
附件3: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90
附件4: 诸边贸易协定·····	292

部长决定与宣言

1993年12月15日贸易谈判委员会通过的部长决定与宣言

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的决定·····	293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对实现全球经济决策更大一致性所作贡献的宣言·····	294
关于通知程序的决定·····	295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系的宣言·····	297
关于改革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 消极影响的措施的决定·····	297
关于根据《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第2条第6款通知第一阶段一体化的决定·····	298
一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有关的决定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信息系统拟议谅解的决定·····	299
关于审议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信息中心出版物的决定·····	300
一与《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有关的决定和宣言	
关于反规避的决定·····	301
关于审议《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第 17 条第 6 款的决定·····	301
关于根据《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或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五部分解决争端的宣言·····	301
一与《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有关的决定	
关于海关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情况的决定·····	302
关于与最低限价及独家代理人、独家经销人和独家受让人进口 有关的文本的决定·····	303
一与《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关的决定	
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机构安排的决定·····	304

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部分争端解决程序的决定·····	304
关于服务贸易与环境的决定·····	305
关于自然人流动问题谈判的决定·····	305
关于金融服务的决定·····	306
关于海运服务谈判的决定·····	306
关于基础电信谈判的决定·····	307
关于专业服务的决定·····	308
关于加入《政府采购协定》的决定·····	309
关于实施与审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决定·····	310
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贸易谈判委员会会议上部长们通过的部长决定	
关于接受与加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决定·····	311
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	312
关于实施《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产生的组织与财务问题的决定·····	314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315
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	317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 ·····	321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	371
政府采购协定·····	378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405
—附件 1A: 中国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提供的信息·····	417
—附件 1B: 总理事会依照《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处理的问题·····	422
—附件 2A1: 国营贸易产品(进口)·····	423
—附件 2A2: 国营贸易产品(出口)·····	426
—附件 2B: 指定经营产品·····	430
—附件 3: 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	439
—附件 4: 实行价格控制的产品和服务·····	457
—附件 5A: 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25 条作出的通知·····	461

—附件 5B: 需逐步取消的补贴·····	483
—附件 6: 实行出口税的产品·····	486
—附件 7: WTO 成员的保留·····	489
—附件 8: 第 152 号减让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497
第一部分 最惠国税·····	499
第 1 节 农产品·····	499
第 1-A 节 关税·····	499
第 1-B 节 关税配额·····	534
第 2 节 其他产品·····	538
第二部分 优惠关税·····	758
第三部分 非关税减让·····	759
A 节 化肥和毛条关税配额·····	759
B 节 其他非关税减让·····	760
第四部分 农产品: 限制补贴的承诺·····	772
第 1 节 国内支持: 综合支持总量承诺·····	772
第 2 节 出口补贴: 预算支出和数量削减承诺·····	773
第 3 节 限制出口补贴范围的承诺·····	774
附表 B·····	775
附件 1: 第 1 节 (农产品) 逐年减让表·····	777
附件 2: 第 2 节 (其他产品) 逐年减让表·····	785
—附件 9: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第 2 条最惠国豁免清单·····	840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877
一、导言·····	881
二、经济政策·····	883
三、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框架·····	892
四、影响货物贸易的政策·····	894
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	924
六、影响服务贸易的政策·····	938
七、其他问题·····	942
八、结论·····	945

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宣言

部长们，

代表参加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 124 个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在 1994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于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贸易谈判委员会的最后一次部长级会议之际，

忆及 1986 年 9 月 20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通过的发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部长宣言，

忆及 1986 年 12 月和 1990 年 12 月分别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和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谈判已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实质性结束，

决心通过使各自的经济融入建立在开放的市场导向政策及乌拉圭回合协议和决定所列各项承诺基础上的世界贸易体制，以巩固乌拉圭回合的成功结果，

今日通过下列：

宣言

1. 部长们庆贺回合结束所代表的历史成就，认为这一成就能够增强世界经济，并在世界范围内扩大贸易和投资，增加就业和收入。他们特别欢迎：

- 他们为进行国际贸易而通过的更有力和更明确的法律体制，包括更有效和更可靠的争端解决机制，
- 全球范围内关税削减 40%和关于货物贸易的内容更广泛的市场开放协议，关税承诺范围的大幅增加所代表的可预见性和安全性的提高，以及
- 为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所建立的多边纪律体制，在农产品和纺织品与服装方面加强的多边贸易规定。

2. 部长们确认，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建立开创了全球经济合作的新纪元，反映了各国为其人民的利益和幸福而在更加公平和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中运作的普遍愿望。部长们表示，决心抵制各种保护主义的压力。他们认为，乌拉圭回合所实现的贸易自由化和加强的规则将形成一个更加逐步开放的世界贸易环境。部长们承诺，从现在起直至 WTO 建立，不采取任何可对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或其实施造成损害或不利影响的贸易措施。

3. 部长们确认，决心在贸易、货币和金融等领域努力使全球政策更具一致性，包括 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之间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合作。

4. 乌拉圭回合的参与程度大大超过以往任何一次多边贸易谈判，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回合中发挥了特别积极的作用，部长们对这一事实表示欢迎。这标志着向一个更加平衡和完整的全球贸易伙伴关系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部长们注意到，在谈判进行期间，许多发

展中国家和原中央计划经济国家采取了经济改革和自主贸易自由化的重大措施。

5. 部长们忆及谈判结果包含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和更优惠待遇的规定，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所给予的特别关注。部长们认识到实施这些规定对最不发达国家十分重要，并宣布愿意继续帮助和便利这些国家扩大贸易和投资机会。他们同意由部长级会议和 WTO 的有关机构定期审议回合结果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期采取积极措施，使这些国家能够实现各自的发展目标。部长们认识到，需要增强 GATT 和 WTO 的能力，以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大量增加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6. 部长们宣布，他们签署《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和通过相关部长决定后，即开始了 GATT 向 WTO 的过渡。他们专门设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以便为《WTO 协定》的生效奠定基础，并致力于寻求完成批准《WTO 协定》所需的全部步骤，以使该协定能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尽早生效。部长们还通过了《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

7. 部长们对哈桑二世国王陛下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本人对部长级会议的成功所作的贡献，并感谢他的政府和摩洛哥人民所提供的热情款待和出色的组织工作。在马拉喀什召开乌拉圭回合最后一次部长级会议这一事实，再次体现了摩洛哥致力于一个开放的世界贸易体制和全面融入全球经济。

8. 部长们宣布，随着《最后文件》的通过和签署及《WTO 协定》的开放供接受，贸易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完成，乌拉圭回合正式结束。

乌拉圭回合
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

1. 各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以及贸易谈判委员会的成员为结束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而召开会议，同意所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此《最后文件》中称“《WTO 协定》”)、部长宣言和决定以及《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包含了他们谈判的结果，并形成此《最后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通过签署此《最后文件》，代表们同意：
 - (a) 酌情将《WTO 协定》提交他们各自的主管机关审议，以期寻求依照他们各自的程序批准该协定；及
 - (b) 通过部长宣言和决定。
3. 代表们同意，宜由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参加方(下称“参加方”)接受《WTO 协定》，以使该协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尽早生效。部长们将依照《埃斯特角城部长宣言》最后一段，在不迟于 1994 年底前召开会议，就谈判结果的国际实施问题作出决定，包括谈判结果生效的时间。
4. 代表们同意，《WTO 协定》应根据该协定第 14 条开放供所有参加方以签字或其他方式作为一个整体予以接受。《WTO 协定》附件 4 所列一诸边贸易协定的接受和生效按该诸边贸易协定的规定执行。
5. 在接受《WTO 协定》之前，不属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的参加方必须首先完成它们加入总协定的谈判并成为其缔约方。对于在此《最后文件》签署之日仍不属总协定缔约方的参加方，其减让表不是最终的，应在随后为加入总协定和接受《WTO 协定》的目的加以完成。
6. 此《最后文件》和所附文本应交存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全体的总干事，总干事应及时向每一参加方提供一份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1994 年 4 月 15 日订于马拉喀什，正本一份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本协定各参加方，

认识到在处理它们在贸易和经济领域的关系时，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稳定增长以及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目的，同时应依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考虑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寻求既保护和维护环境，又以与它们各自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和关注相一致的方式，加强为此采取的措施，

进一步认识到需要作出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

期望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待遇，从而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因此决定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包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结果以及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全部结果，

决心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并促进该体制目标的实现，

协议如下：

第 1 条

WTO 的建立

特此建立世界贸易组织(下称“WTO”)。

第 2 条

WTO 的范围

1. WTO 在与本协定附件所含协定和相关法律文件有关的事项方面，为处理其成员间的贸易关系提供共同的组织机构。
2. 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所列协定及相关法律文件(下称“多边贸易协定”)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
3. 附件 4 所列协定及相关法律文件(下称“诸边贸易协定”)，对于接受的成员，也属本协定的一部分，并对这些成员具有约束力。诸边贸易协定对于未接受的成员既不产生权利也不产生义务。
4. 附件 1A 所列《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下称“GATT 1994”)在法律上不同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后者附在《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最后文件》之后，以后又历经更正、修正或修改(下称“GATT 1947”)。

第 3 条

WTO 的职能

1. WTO 应便利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的实施、管理和运用，并促进其目标的实现，还应为诸边贸易协定提供实施、管理和运用的体制。
2. WTO 在根据本协定附件所列协定处理的事项方面，应为其成员间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的谈判提供场所。WTO 还可按部长级会议可能作出的决定，为其成员间就它们多边贸易关系的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并提供实施此类谈判结果的体制。
3. WTO 应管理本协定附件 2 所列《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下称“《争端解决谅解》”或“DSU”)。
4. WTO 应管理本协定附件 3 规定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下称“TPRM”)。
5. 为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更大一致性，WTO 应酌情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合作。

第 4 条

WTO 的结构

1. 设立由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的部长级会议，应至少每 2 年召开一次会议。部长级会议应履行 WTO 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动。如一成员提出请求，部长级会议有权依照本协定和有关多边贸易协定中关于决策的具体要求，对任何多边贸易协定项下的所有事项作出决定。
2. 设立由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的总理事会，酌情召开会议。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其职能应由总理事会行使。总理事会还应行使本协定指定的职能。总理事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并批准第 7 款规定的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3. 总理事会应酌情召开会议，履行《争端解决谅解》规定的争端解决机构的职责。争端解决机构可有自己的主席，并制定其认为履行这些职责所必需的议事规则。
4. 总理事会应酌情召开会议，履行 TPRM 中规定的贸易政策审议机构的职责。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可有自己的主席，并应制定其认为履行这些职责所必需的议事规则。
5. 设立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下称“TRIPS 理事会”)，各理事会应根据总理事会的总体指导运作。货物贸易理事会应监督附件 1A 所列多边贸易协定的实施情况。服务贸易理事会应监督《服务贸易总协定》(下称“GATS”)的实施情况。TRIPS 理事会应监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下称“《TRIPS 协定》”)的实施情况。各理事会应履行各自协定和总理事会指定的职能。它们应自行制定各自的议事规则，但需经总理事会批准。各理事会的成员资格应对所有成员的代表开放。各理事会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以行使其职能。
6. 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 TRIPS 理事会应按要求设立附属机构。各附属机构应自行制定各自的议事规则，但需经各自的理事会批准。

7. 部长级会议应设立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和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各委员会应行使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指定的职能，以及总理事会指定的任何附加职能。部长级会议还可设立具有其认为适当的职能的其他委员会。作为其职能的一部分，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应定期审议多边贸易协定中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规定，并向总理事会报告以采取适当行动。各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对所有成员的代表开放。
8. 诸边贸易协定项下规定的机构履行这些协定指定的职责，并在 WTO 的组织机构内运作。各机构应定期向总理事会报告其活动。

第 5 条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 总理事会应就与职责上同 WTO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进行有效合作作出适当安排。
2. 总理事会可就与涉及 WTO 有关事项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和合作作出适当安排。

第 6 条 秘书处

1. 设立由总干事领导的 WTO 秘书处(下称“秘书处”)。
2. 部长级会议应任命总干事，并通过列出总干事的权力、职责、服务条件和任期的条例。
3. 总干事应任命秘书处职员，并依照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条例，确定他们的职责和服务条件。
4. 总干事和秘书处职员的职责纯属国际性质。在履行其职责时，总干事和秘书处职员不得寻求或接受 WTO 之外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权力机关的指示。他们应避免任何可能对其国际官员身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WTO 成员应尊重总干事和秘书处职员职责的国际性质，不得寻求在他们履行职责时对其施加影响。

第 7 条 预算和会费

1. 总干事应向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提交 WTO 的年度概算和决算。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应审议总干事提交的年度概算和决算，并就此向总理事会提出建议。年度概算应经总理事会批准。
2. 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应向总理事会提出有关财务条例的建议，该条例应包括列出下列内容的规定：
 - (a) 根据 WTO 费用确定的各成员会费分摊比例；及
 - (b) 对拖欠会费成员所采取的措施。财务条例应尽可能依据 GATT 1947 的条例和做法。